**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含市医疗保障局部分经费）**

**2019年部门预算**

**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是主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应的政策及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机关和市属事业单位人员计划，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统计工作。

3.综合管理全市人才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实施全市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性政策；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人才选拔、培养、引进项目的组织实施；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4.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高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失业保险政策；建立健全就业、失业预测预警、监控分析制度，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5.负责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续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市级调剂金及补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组织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分析，拟订应对措施；管理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各类补充保险相关内容的审核和备案。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制定市属事业单位工资总额和工资计划管理政策，负责市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总额的管理和审核，负责企业职工工资的宏观调控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聘用、考核、培训、奖惩以及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等工作；受市委、市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市级国资营运公司人事管理有关工作。

8.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评价和资格考试工作；归口管理博士后和留学人员来温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9.负责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政策；负责全市外国专家及港澳台专家的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负责促进国（境）外人才智力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组织评选市“雁荡友谊奖”。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并按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贯彻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11.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务员制度；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实施本市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组织开展政府公务员考核；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市行政学院；承办市政府人事任免手续。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3.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制定完善工时制度和职工休假制度;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人力社保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开发区社保分局、温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温州市社保管理中心、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温州市公费医疗办、温州技师学院、温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温州市职业介绍指导服务中心、温州市就业创业训练指导中心、温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温州市人事考试办公室、温州市人力资源培训学校、温州市人才管理服务办公室和温州市人才市场预算。

注：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温财预〔2019〕62号）文件精神，部分职能调整和名称变化的部门按原方式公开。

1.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温州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25932.57万元。

**（二）关于温州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收入预算25932.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135.79万元，占89.2%；政府性基金收入28.00万元，占0.1%；专户资金2768.78万元，占10.7%。  
**（三）关于温州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支出预算25932.57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80.71万元、教育支出5213.7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636.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80.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74.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7.68万元、其他支出28.0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5434.3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341.26万元，项目支出8156.93万元。

**（四）关于温州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163.7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135.7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8.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66.86万元、教育支出4725.8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636.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64.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16.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25.76万元、其他支出28.00万元。

**（五）关于温州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135.79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195.73万元，主要是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66.86万元，占6.3%；教育支出4725.82万元，占20.4%；科学技术支出1636.80万元，占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64.25万元，占47.0%；卫生健康支出3616.30万元，占15.6%；住房保障支出825.76万元，占3.6%。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26.0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7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688.00万元，主要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133.00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99.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考核、公务员招考、公务员管理、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6）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支出（项）4725.82万元，主要用于技师学院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7）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1636.8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375.0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91.2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280.00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119.76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80.00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240.0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602.03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18.00万元，主要用于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293.15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40.75万元，主要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972.80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79.6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92.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379.85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37.5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78.7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87.8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7.92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关于温州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913.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895.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017.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温州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8.00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1049万元，主要是温州技师学院基建拨款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 28.00万元，占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28.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温州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不含出国经费）的预算数合计43.5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0.3%，主要原因是温州技师学院（事业单位车改）减少2辆公务用车。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批意见的通知》（温财外〔2018〕41号）文件精神，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再单独安排预算进行公开；市人力社保局2018年出国（境）经费预算经核定为39.4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8.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来温访问的外国专家及外国专家组织、国家部委及省厅来温调研指导工作、外省市人力社会保障系统来温考察学习交流活动、县（市）人力社会保障系统来市局汇报工作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1辆应急联动车，财务纳入局本级核算）、温州技师学院（1辆）等车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温州技师学院（事业单位车改）减少2辆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温州市人力社保局开发区社保分局、温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温州市社保管理中心、温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温州市人事考试办公室、温州市人才管理服务办公室等6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76.0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9%,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单项定额预算调增。

**2.政府采购经费**

2019年温州市人力社保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68.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9.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39.11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局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温州市人力社保局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222.23万元。

**三、名词解释（含市医疗保障局部分经费）**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单位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反映公务员考核、公务员招考、公务员管理、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1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劳动保障等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方面的支出。

1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用于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